

湖南省常宁市枫树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湘兴地采评(2022)21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常宁市枫树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湖南省常宁市枫树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保留扩界但需挂牌出让采矿权，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评估日期：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6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基本参数：矿区面积0.1201Km²。根据《湖南省常宁市枫树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衡资源规划储备字[2023]11号），截止2023年2月底矿山保有控制资源量722.7万吨。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1.0，评估利用资源量722.70万吨。

采矿回采率98%，设计损失为0，可采储量708.25万吨。

设计生产规模7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0.12年，评估计算年限10.12年。

固定资产投资共计2648.06万元，其中开拓工程投资296.00万元，房屋建筑物投资672.01万元，机器设备投资1680.05万元。无形资产投资590.03万元。流动资金264.81万元。单位总成本30.95元/吨，单位经营成本27.53元/吨。

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碎石，不含税销售价格45.25元/吨。折现率8%。

评估结果：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常宁市枫树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

评估值为人民币2924.2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评估可采储量单价4.13元/吨·矿石。

根据2021年9月发布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号），衡阳市建筑石料用灰岩市场基准价为4.0元/吨·矿石，本次评估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单价4.13元/·矿石，高于市场基准价，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特别提示：

1、截止2023年2月底原枫树坪采石场共计已处置资源量54.23万吨，共计采损量159.20万吨（其中超深越界开采资源量13.7万吨，已由常宁市自然资源局处罚到位），共计评估利用超采资源量91.27万吨，采矿回采率98%，超采资源可采储量89.44万吨。本次评估超采资源出让收益参照保有资源可采储量与保有资源出让收益的比例确定，经计算，超采资源出让收益为人民币369.29万元，超采资源可采储量单价4.13元/·矿石。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2、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以及矿业权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只能按照本报告披露的评估目的、在披露的时间范围内使用本评估报告，除此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1、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常宁市枫树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谭盛阶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谭盛阶



矿业权评估师：朱志俊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六日

